

**关于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无偿划转方式受让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2015]鄂诚律所非字第 013 号

致：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湖北诚业律师事务所接受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7,604,636股股份（占宜昌交运总股本的35.66%）而编制的《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收购的相关材料的原件或影印件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之前，业已得到宜昌交旅集团的下述承诺和保证：公司已经向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各种文件和资料，并无任何虚假陈述、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文件和资料若为副本或复印件，宜昌交旅集团保证其与正本或原件相符，该等文件和资料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

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宜昌交旅集团本次交易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其他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并不对其发表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宜昌交旅集团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5、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宜昌交旅集团本次股权转让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申报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宜昌交旅集团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收购的拟划转股份及目标企业宜昌交运

根据宜昌市人民政府《宜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宜昌市级国有投融资公司改革重组方案的批复》（宜府函[2014]197号），宜昌交旅集团与宜昌市国资委于2015年5月18日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宜昌国资委将所持有的宜昌交运47,604,636股股份（占宜昌交运总股本的35.66%）无偿划转给宜昌交旅集团。

经本所核查，本次收购的目标企业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1998年8月10日设立，现持有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2050000000034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人代表为董新利，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13350万元，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经营范围：客运站经营；省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一类客运班线、旅游客运；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保险兼业代理（限许可证核定的类别）；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经营；票务代理服务；货物中转、仓储服务；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及配件销售；汽车售后服务；为汽车交易提供服务；物业管理；柜台、房屋出租；停车服务；洗车服务。

宜昌交运于2011年11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002627，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拟划转股份无质押、冻结等第三方权利的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宜昌交运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划转股份无权利瑕疵，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及其它在法律上及事实上影响宜昌市国资委向宜昌交旅集团无偿划转的情况或事实。

二、收购人介绍

（一）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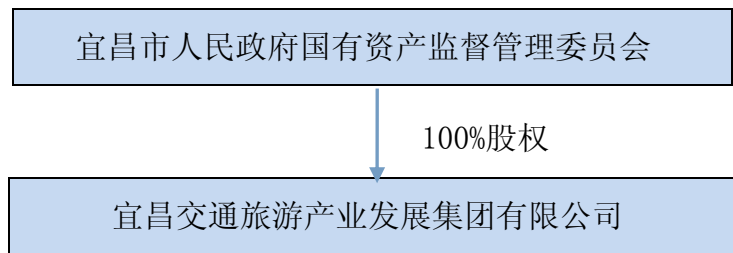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宜昌交旅集团系根据宜昌市人民政府《宜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宜昌市级国有投融资公司改革重组方案的批复》（宜府函[2014]197号）等文件批准，于2015年3月18日在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宜昌交旅集团现持有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5年3月18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注册号为420500000236797，组织机构代码：33178002-1，法定代表人为柳兵，住所地为宜昌市西陵区夷陵大道83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三峡旅游新区基础建设投资与经营；旅游资源开发及经营；旅游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国有资本运营；文化会展；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旅游策划；票务代理、停车服务；汽车租赁（以上均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长期。税务登记证号码：鄂地税字420501331780021，股东及发起人情况：宜昌市国资委持有宜昌交旅集团100%的出资。

（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宜昌交旅集团100%的股权，为宜昌交旅集团的控股股东，宜昌交旅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宜昌市国资委不从事具体业务经营。宜昌市国资委是根据“宜发【2004】13号”《中共宜昌市委、宜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宜昌市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文件要求而设立的，为宜昌市人民政府直属特设行政机构，代表宜昌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根据“宜府办发【2010】76号”文件对宜昌市国资委的职责具体规定如下：“市国资委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根据宜昌市政府授权，代表宜昌市政

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承担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宜昌市国资委为宜昌市人民政府直属特设行政机构，由宜昌市人民政府授权，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代表宜昌市人民政府履行对宜昌交旅集团的出资人职责。宜昌交旅集团自成立起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三）根据宜昌交旅集团向本所律师出具的《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昌交旅集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所述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收购方未负有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
- 2、收购方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未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方最近三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方作为法人，不存在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 5、收购方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宜昌交旅集团可以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依法受让宜昌市国资委持有的宜昌交运35.66%的股权（产权）。

（四）宜昌交旅集团最近五年之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宜昌交旅集团出具的《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声明》，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宜昌交旅集团最近5年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昌交旅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在	是否有境外居留权
1	柳兵	男	董事长	中国	湖北宜昌	否
2	邓钧	男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湖北宜昌	否
3	董新利	男	董事	中国	湖北宜昌	否
4	丁涛	男	董事	中国	湖北宜昌	否
5	李青	男	董事	中国	湖北宜昌	否
6	叶友军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湖北宜昌	否
7	周俊	男	监事	中国	湖北宜昌	否
8	李春莲	女	监事	中国	湖北宜昌	否
9	向葵	女	职工监事	中国	湖北宜昌	否
10	陈晶晶	女	职工监事	中国	湖北宜昌	否
11	颜芳	女	总经理助理	中国	湖北宜昌	否

根据宜昌交旅集团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截至本次《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宜昌交旅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六) 宜昌交旅集团控制或持有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根据宜昌交旅集团出具的《关于持有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情况的声明》（以下简称“《声明》”），除本次无偿划转后，宜昌交旅集团将直接持有宜昌交运股份35.66%股权之外，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止，宜昌交旅集团未持有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宜昌交旅集团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未发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签订和履行划转协议的权利能力，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

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依法具备划转股份的行为能力及主体资格。

三、本次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 本次收购已获得的授权与批准

1、宜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宜昌市级国有投融资公司改革重组方案的决定

2014年12月30日，宜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宜昌市级国有投融资公司改革重组方案的批复》（宜府函[2014]197号）文件，拟组建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宜昌市政府的直属企业，授权宜昌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并将宜昌市国资委持有的宜昌交运股份国有股权划转由新设立的宜昌交旅集团持有。

2、宜昌交旅集团的批准

2015年4月13日，收购人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向宜昌市国资委申请将其持有的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5.66%全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宜昌交旅集团的决议。

3、宜昌市国资委的批准

2015年4月9日，宜昌市国资委主任办公会审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5.66%全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宜昌交旅集团。

4、宜昌市人民政府的批准

2015年5月11日，宜昌市人民政府出具宜府函【2015】39号《宜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无偿划转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同意宜昌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5.66%全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宜昌交旅集团。

(二) 本次收购尚需获得的批准

1、湖北省国资委同意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

2、国务院国资委同意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无异议并同意豁免宜昌交旅集团以要约方式收购宜昌交运股份。

(三)宜昌交旅集团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宜昌交旅集团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具体计划(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转让除外)。若宜昌交旅集团作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决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

(1) 深化改革,理顺政企的关系

收购人是宜昌市国资委根据宜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宜昌市级国有投融资公司改革重组方案批复文件精神设立的国有投融资管理平台,是宜昌市政府为了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加快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功能,进一步理顺政府和市场关系的需要。

本次收购完成后,可以加快实现政府投融资平台由贷款主体向产业经营实体的公司化转型,促进原以项目建设为导向的融资建设平台向以投资经营为目标的资产运营公司转变,同时也有利于做实经营业务,增强造血功能,强化风险管控。

(2) 优化资源配置,发挥协同效应

宜昌市政府以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整合现有平台。宜昌市国资委除将宜昌交运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交旅集团外,还将宜昌公交集团、宜昌三峡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的相关经营性国有资产整合后一并划入宜昌交旅集团。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将由宜昌交旅集团统一运营管理,宜昌交旅集团按照市场化运作方式,优化资源配置,发挥各部分资产的协同效应,增强国有企业的竞争力,有效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鉴于此,宜昌市国资委决定将其持有宜昌交运35.66%股权无偿划转至宜昌交旅集团持有。

宜昌市国资委进行此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目的是进一步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和国有资产配置,有利于宜昌市属国有企业的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本次无偿划转前,宜昌市国资委持有上市公司宜昌交运47,604,636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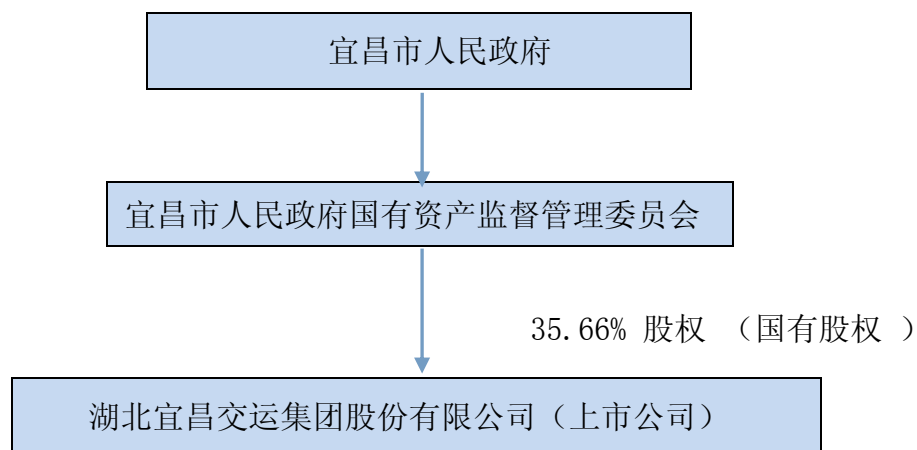
占其总股本的 35.66%。本次宜昌市国资委无偿划转其持有的宜昌交运国有股份，导致宜昌交旅集团直接控制上市公司宜昌交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湖北省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豁免宜昌交旅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并对《收购报告书》无异议后方可进行。本次收购的目的合法。未来12个月内，宜昌交旅集团暂无继续增加其在宜昌交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如有，宜昌交旅集团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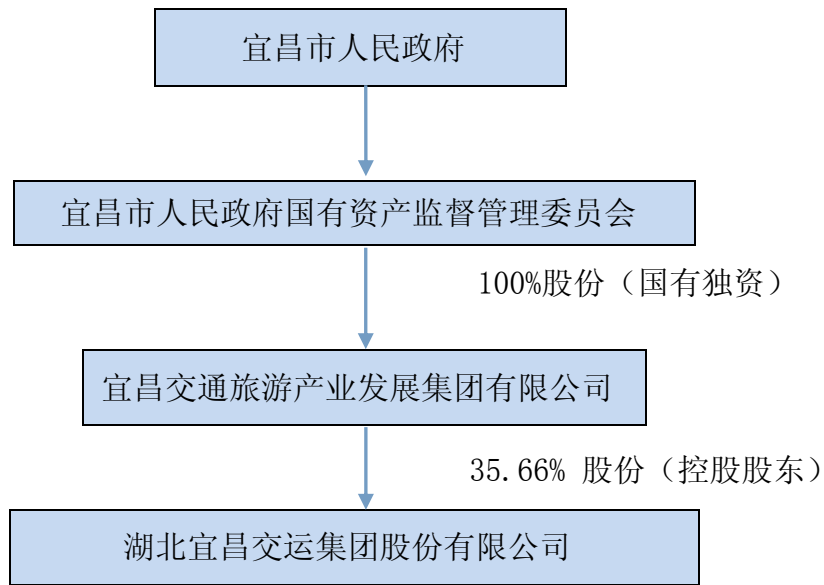
四、本次收购的方式

（一）宜昌交旅集团在宜昌交运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1、本次股份划转前，宜昌市国资委持有宜昌交运47,604,636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35.66%。宜昌市国资委为宜昌交运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划转前，宜昌交旅集团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宜昌交运的股份。本次股份划转前宜昌交运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2、本次股份划转后，宜昌交旅集团将直接持宜昌交运47,604,636 股股份，占其已发行股份的35.66%。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宜昌交运的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为宜昌交旅集团；宜昌交运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仍为宜昌市国资委。本次股份划转后宜昌交运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二）本次收购方案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性质为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导致的上市公司直接收购，股权划出方为宜昌市国资委，划入方为宜昌交旅集团，划转标的为宜昌市国资委持有的宜昌交运股份35.66%股权（产权），划转审批时间为 2015年 5月11日，划转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划转协议的合法性

（一）、为进行本次收购，宜昌交旅集团与宜昌市国资委于 2015 年5月18日签订《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划转协议由被收购方及收购方加盖各方的公司印章，签订形式合法有效。根据划转协议的约定，划转协议及本次收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划转协议对本次收购的标的内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具备合同的必要条款，在形式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划转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划转协议的约定合法有效。

(三)、经审查宜昌交运公司章程，未发现对本次收购行为有限制性或禁止性条款的规定。

(四)、经本所审查，本次收购并不受到划转各方订立的有约束力的合同、承诺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约束。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被划转股份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其他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司法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协议是合法、有效的。

六、收购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是因宜昌市国资委将宜昌交运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收购人从而构成的直接收购事项，不涉及资金支付，也不存在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借贷，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形。

七、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宜昌交旅集团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宜昌交运主营业务或者对宜昌交运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为避免宜昌交旅集团及下属企业与宜昌交运之间存在的而采取的后续处理措施和计划，宜昌交旅集团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宜昌交运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购买或置换宜昌交运或其子公司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宜昌交旅集团没有对宜昌交运董事会和高级

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宜昌交运章程中不存在可能阻碍本次收购的限制性条款，宜昌交旅集团亦没有对宜昌交运股份章程中可能阻碍收购宜昌交运控制权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宜昌交旅集团没有对宜昌交运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宜昌交旅集团没有对宜昌交运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宜昌交旅集团公司没有其他对宜昌交运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宜昌交旅集团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收购报告书》，宜昌交旅集团及其关联方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宜昌交运及其关联方所进行的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宜昌交运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重大交易。

宜昌交旅集团及其关联方以及宜昌交旅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未发生以下重大交易：

1、与宜昌交运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宜昌交运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重大交易。

2、与宜昌交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3、对拟更换的宜昌交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4、对宜昌交运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九、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票的情况

（一）、宜昌交旅集团的证券买卖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宜昌交旅集团的自查报告，宜昌交旅集团在宜昌交运2015年1月9日《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前起六个月内（2014年7月9日至2015年1月9日）（以下可简称“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宜昌交运股票的情况。

（二）、宜昌交旅集团核查期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证券买卖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宜昌交旅集团的自查报告，宜昌交旅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宜昌交运股票情况如下：

名称	关系	买入时间	买入数量（股）	卖出时间	卖出数量（股）
李青	收购人董事	2014-11-14	300	2014-12-15	300
		2014-12-22	300	2015-3-25	300
韩启英	收购人董事 李青之母亲	2014-11-14	1000	2014-12-15	1000
		2014-12-22	1300	2015-3-25	1300
吕小燕	收购人监事 周俊之妻子	--	--	2014-7-11	1000
		--	--	2014-7-21	1000
		--	--	2014-7-22	500
		2014-7-23	500	--	--
		--	--	2014-7-28	500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该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宜昌交运股票的情况。

（三）、宜昌三峡旅游的证券买卖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宜昌三峡旅游的自查报告，宜昌三峡旅游核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宜昌交运股票的情况。

（四）、宜昌三峡旅游核查期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证券买卖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宜昌三峡旅游的自查报告，宜昌三峡旅游核查期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该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宜昌交运股票的情况。

（五）、宜昌公交集团的证券买卖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宜昌公交集团的自查报告，宜昌公交集团核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宜昌交运股票的情况。

（六）、宜昌公交集团核查期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证券买卖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宜昌公交集团的自查报告，宜昌公交集团核查期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该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宜昌交运股票的情况。

（七）、宜昌市国资委的证券买卖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宜昌市国资委的自查报告，宜昌市国资委核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宜昌交运股票的情况。

（八）、宜昌市国资委核查期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证券买卖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宜昌公交集团的自查报告，宜昌市国资委核查期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宜昌交运股票的情况。

名称	关系	买入时间	买入数量（股）	卖出时间	卖出数量（股）
邓继红	副主任上官志平之妻子	2014-12-12	900	2015-3-17	900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该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宜昌交运股票的情况。

（九）、本次收购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的证券买卖行为

经核查，根据本所的自查报告，本次收购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在核

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宜昌交运股票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无偿划转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相关各方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十、参与本次收购的法律专业机构

(一) 收购方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湖北诚业律师事务所。

(二) 本所与收购方、宜昌交运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从事本次收购业务的法律执业资格。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宜昌交旅集团与被收购方宜昌市国资委已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收购方、被收购方、目标企业均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拟划转股份权属清晰，被收购方有权依法划转其持有的拟划转股份；本次收购已履行合法有效的内部及主管部门批准程序；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的情况，符合收购人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之条件。

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诚业律师事务所《关于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无偿划转方式受让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湖北诚业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_____

刘 昆

熊真平

2015年5月18日